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客人 财产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住宿客人所携带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